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写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进”教学指导方案》的通知

五市教育工委、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厅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的部署要求，统筹指导大中小学校“三进”工作，决定组织编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教学指导方案》（以下简称《指导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编写工作要准确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内涵，牢牢把握“三进”工作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结合大中小学不同学段教育教学特点，分学段、分层次制定学校“三进”工作的教学重点和教学目标，确保学校“三进”工作衔接有序、上下贯通、一体推进，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

二、组织机构

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成立《指导方案》编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张治荣 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 玮 自治区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厅党组成员

龚雪飞 自治区教育工委副书记

王宏伟 宁夏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 员：谢海涛 姬元龙 王玉林 翟家驹 杨文刚

范映渊 岳维鹏 张少华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推进《指导方案》编写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指导方案》大学编写组和中小学编写组。

（一）《指导方案》大学编写组

组 长：范映渊

成 员：李 斌 张 鲲 党锐锋 刘晔平 王思鸿

钱容德 王换芳 毛 升 崔 岚 张 喆

杨红星 黄彦华 张 艳 伏晓春 王顺和

王 涛 施 璇 程文香 王 昕 赵 蓓

卢 超 杨佳江 胡原原

（二）《指导方案》中小学编写组

组 长：岳维鹏

成 员：武 琪 石新文 蒋福军 刘梅芳 马丽萍
王 静 齐玉玲 刘海英 白 鑫 来紫玉
李向辉 高 慧 梁 伟 王学茹

三、主要任务及进度安排

5月20日，编写领导小组召开《指导方案》编写工作部署会，明确编写任务、分工及要求；

5月21日—6月30日，各编写组分别组织相关教师按分工编写《指导方案》，形成《指导方案》（初稿）；

7月1日，编写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召开《指导方案》初稿研讨会，对《指导方案》内容进行初步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7月2日—10日，各编写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指导方案》（第二稿）；

7月13日，编写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指导方案》进行审核；

7月14日—7月17日，各编写组根据审核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指导方案》（送审稿）；

7月20日—24日，编写领导小组将《指导方案》（送审稿）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审查；

7月27日—31日，各编写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指导方案》（终稿）；

8月3日—7日，编写领导小组组织全区高校及试点中小学校教师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教学

指导方案》专题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编写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指导方案》编写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方向正确、质量过关。统筹自治区有关部门师资力量，协调教育部国家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专家学者力量指导支持《指导方案》编写工作。

(二) 加强工作落实。各编写小组要认真研读、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思想内涵，结合不同学段教学目标，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推进《指导方案》编写工作，如期完成编写任务。

(三) 加强保障支持。自治区教育工委为《指导方案》大学编写组和中小学编写组每组提供经费支持，用于教师培训、专家论证、课件录制、资料印刷等，具体额度根据编写需要拨付。厅机关各有关处室（单位）和各有关学校要统筹安排参与编写人员的工作任务，确保全身心投入编写工作。



自治区教育工委办公室

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